

哥林多後書 8.16-9.15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. 保羅在馬其頓，提多帶來哥林多的消息（7.5-9.15） | 第七週 |
| 4.1. 「嚴厲的信」的影響（7.5-16） | |
| 4.1.1. 樂見提多到達（7.5-7） | |
| 4.1.2. 樂見對信的接納（7.8-12） | |
| 4.1.3. 對哥林多信徒放心（7.13-16） | 第八週 |
| 4.2. 完成捐助的呼籲（8.1-9.15） | |
| 4.2.1. 向他們呼籲的基礎：神向馬其頓眾教會所賜的恩（8.1-7） | |
| 4.2.2. 預期的誤會（8.8-15） | |
| 4.4.1. 對他打發到訪的三位弟兄的讚賞（8.16-24） | |
| 4.4.2. 保羅即將到訪哥林多（9.1-5） | |
| 4.4.3. 慷慨捐助的祝福（9.6-15） | |

4. 保羅在馬其頓，提多帶來哥林多的消息（7.5-9.15）（分析補充）
- a. 解釋 2.14-7.4 和 7.5-9.15 在情緒上表達的不同，並非我們想象中的容易。首先，我們相信當保羅再遇提多的時候，不可能報喜不報憂（或相反）。但若強說保羅從提多以外的另一個消息來源先得知事情「悲」的一面，再從提多口中傳來「喜」的另一面，是沒有證據支持的；要是這兩段真的原為兩封信，我們怎解釋時間上的接近，卻要連續寫／送兩封截然不同態度的信的需要？再者，保羅為何先寫 2.14-7.4 「悲」的部分，卻不等提多的消息（「喜」的部分）就送出？更可況，我們沒有現存的抄本支持這兩者本為分開的證據。
- b. 但同樣，若說 2.14-7.4 和 7.5-9.15 在情緒上表達的不同是基於問題先後處理不同（本文立場），也不是全無問題的。雖說 2.12-13 的平穩表明保羅明白消息的好壞參半。及至 7.5-7，保羅已經處理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（就是交叉結構的核心），使之憂愁的事情已經過去了，加上當他想到哥林多教會仍然有人順從他（提多的報告），於是便流露他的喜樂與安慰；這也只是勉強可以解釋問題的。因為若然提多帶來的消息（哥林多信徒願意和保羅和好）是他下筆寫《林後》就經已知的事實，他為何還要寫 2.14-7.4？為何還要解釋自己行程改變的因由？為何還要解釋和好職事的重要？換言之，「使之憂愁的事情」在下筆前就已經不存在，重提的需要是甚麼？
- c. 除非我們可以證明 2.14-7.4 是就算哥林多信徒願意和保羅和解，保羅也有必要寫的原因，否則這個解釋還是相當薄弱。
- 4.4.1 對他打發到訪的三位弟兄的讚賞（8.16-24）
- d. 這一段經文主要目的是要哥林多人實踐愛心。就內容而言，有三個重點，（1）介紹被差派的三個人。（2）希望哥林多人參與捐獻，顯出他們的愛心。（3）關於捐獻事宜的處理原則，在上帝、人面前行光明的事情，並且派遣值得信任的同工前往（整段經文，幾乎都在推薦這三個同工）。
- e. **v.16 「感謝 神，他把我對你們那樣的熱情，放在提多的心裡。」（新譯本）**
- i. 經文直譯為「然而感謝神，祂為你們把同樣的熱心放在提多的心裏」。
- ii. 「多謝神，感動提多的心」：提多奉保羅的差派去探訪哥林多教會，結果圓滿達成使命（7.6-7）。保羅在此將提多的良好表現歸功於神的感動。
- iii. 「他（神）把我對你們那樣的熱情」：按原文沒有「我」字，乃是說「祂為你們把同樣的熱心」，而這個「那樣」按上下文看，仍暗指與保羅一樣。
- f. **v.17 「提多一方面接受了勸勉，但他自己更加熱心，自願到你們那裡去。」**
- i. 「提多一方面接受了勸勉」：這裏的「勸」（*παράκλησιν ἐδέξατο*）就是第 6 節的「勸」，保羅勸提多回哥林多辦成慈惠的事。
- ii. 「但他自己更加熱心，自願到你們那裡去」：這話表示提多回哥林多，不單是因保羅的勸勉，更是出於他自己熱切的心願。
- iii. 問題：究竟保羅在描述提多之前的探訪（已回來）？還是保羅現在執筆寫信時，所發生的事（提多願意再會去）？若看 vv.18-19，應該是後者。
- g. **vv.18-19 「我們還派了一位弟兄和他同去，（這人在福音的事工上，得到了眾教會的稱讚。不但這樣，眾教會更選派了他作我們的旅伴。我們辦理這慈善的事，是為了主的榮耀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心願。）」**
- i. 「我們還打發一位弟兄和他同去」：根據傳統的說法，這人可能是路加醫生，他曾在使徒保羅第二次出外旅行佈道途中，從特羅亞起加入保羅的同工團（徒 16.10 「我們」），此後即一直與保羅旅行各地傳福音、建立教會，有可能包括哥林多教會在內（徒 18.1-11）；另有說是巴拿巴，或亞里達古（徒 19.29; 20.4; 27.2）但聖經既然沒有提到此人的名字，我們最好不要確定他是誰。總之，這一位弟兄必然是哥林多教會所熟悉的人，故保羅不需要題他的名。
- ii. 保羅將集捐的事交與提多及兩位兄弟（23 節），要表明他們在錢銀上清白和誠實，保持好聲譽，免得影響福音的工作。
- iii. 「不但這樣，眾教會更選派了他...」：這位弟兄並不是自告奮勇就可以參與處理錢財的服事，他乃是被眾教會所選中的代表。
- iv. 「眾教會更選派了他作我們的旅伴。我們辦理這慈善的事」：這裏的「旅伴」（*συνέκδημος*），除了作保羅旅行的同伴之外，還含有代表眾教會作遞送款項的見證人之意。
- v. 「是為了主的榮耀，也是為了我們的心願」：眾教會挑選同行弟兄的目的有二：

1. 「爲了主的榮耀」，即防止任何可能羞辱主名的事；
 2. 「爲了我們的心願」，即顯明保羅發起這慈惠之事的存心與動機是純潔的，沒有任何不良的自私企圖，是甘心願意完成的。
- h. **v.20** 「免得有人因爲我們經管的捐款太多，就毀謗我們。」
- i. 「免得有人因爲我們經管的捐款太多」：保羅那次收捐的對象包括馬其頓、亞該亞和亞西亞等好幾個地區的眾教會，聖經雖未明記數額，但可以想像得出可以十分龐大。因此，必然有批評者對他存心的質疑。
 - ii. 「就毀謗我們」：有可能成爲被人攻擊的話柄。
 - iii. 教會在挑選受託理財的「使者」時，應當嚴格、慎重，以免絆倒人，敗壞人，「免得有人...毀謗我們」。但同樣，眾教會挑選同行弟兄的目的正是爲了避免如此，既然這樣，我們就應該信任這些同工，不要處處「挑不是」。
- i. **v.21** 「因爲我們努力去作的，不僅是主認爲是美的事，也是眾人認爲是美的事。」
- i. 「我們努力去作...主認爲是美的事」：「美的事」（καλὰ）（或譯「光明的事」）乃與「暗昧可恥的事」（4.2）相對；基督徒既是光明的子女，行事就當光明正大（弗 5.8）。
 - ii. 這是基督的教會處理財務的原則：不但自己良心對神能交代，而且在行爲上也能通得過眾人的觀察，不啓人疑竇。
 - iii. 基督徒的行事爲人，該是光明正大，「不僅是主認爲是美的事，也是眾人認爲是美的事」也要努力去作。這與今日在教會內外，在財物上的黑暗、紛爭、侵佔、貪慾的光景，真有天淵之別！
- j. **v.22** 「我們還派了另一位弟兄與他們同去；我們在許多的事上多次考驗過他，知道他很熱心；現在他對你們大有信心，就更加熱心了。」
- i. 「我們還派了另一位弟兄與他們同去」：保羅同樣沒有提及這一位弟兄名字，想必他也是一位忠心事奉主廣爲人知的弟兄（參 v.18）；有人以爲是特羅非摩，他是以弗所的信徒，陪伴保羅去歐洲開荒佈道，又同赴耶路撒冷（參徒 20.1-4; 21.27-30）。
 - ii. 「我們在許多的事上多次考驗過他，知道他很熱心」：「許多的事上」意指多方多次；這話表示人的熱心不可能是一時衝動或興起，必須經過小心試驗，方能確定值得信託。
 - iii. 「現在他對你們大有信心，就更加熱心了」：原文「大有信心」（πεποιθήσει πολλῆ）字乃自經歷產生的信心。對一個人的認識與經歷，產生對他的信任；同時，別人對他更深的信任，使他產生更大的熱心。
- k. **v.23** 「至於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爲你們的緣故作了我的同工；還有我們那兩位弟兄，他們是眾教會所派的，是基督的榮耀。」
- i. 「至於提多，他是我的同伴，爲你們的緣故作了我的同工」：「我的同伴」指保羅的伙伴；「同工」指勞苦作工。
 - ii. 「還有我們那兩位弟兄，他們是眾教會所派的，是基督的榮耀」：「眾教會所派的」指被眾教會所挑選、差派到外地代表眾教會行事的人；「基督的榮耀」指行事爲人能彰顯基督，叫眾人歸榮耀給主的人。
 - iii. 作主的工人，「工作」是相當重要的條件；懶惰的人不能作好主的工。
 - iv. 教會所挑選的使者，應當能在神和在人人面前顯出「光明」（v.21），而能成爲「基督的榮耀」（δόξα Ἐριστοῦ），作出基督的見證。
 - v. 作爲保羅的同工的提多，與另外兩位沒有提到名字的兄弟，都是眾教會委派的代表，都配受推薦、值得信任的。
- l. **v.24** 「所以，你們要在眾教會面前，向他們證明你們的愛心和我們所誇耀你們的。」
- i. 「所以，你們要在眾教會面前」：對保羅來說，提多代表保羅的同工團，那兩位弟兄代表眾教會，哥林多信徒怎樣行在他們面前，等於是行在眾教會面前。
 - ii. 「向他們證明你們的愛心和我們所誇耀你們的」：保羅要哥林多信徒藉此機會顯明兩件事：
 1. 「你們愛心的憑據」，即顯明他們的愛心是實在的（vv.7-8）；
 2. 「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」，即不要叫保羅稱讚他們的話落空（7.14; 9.3）。
 - iii. 各個地方上的教會，是彼此扶持，彼此勉勵的，因爲她們都有分於基督的身體，不單是屬靈的事情，也理應包括生活的幫助。一個地方的教會所作的，不單是解決本地教會所該作的，也同時是爲了給眾教會提供扶持，滿足神「多的，沒有剩餘，少的，也不缺乏」的心意（vv.14-15）。
 - iv. 留意加拉太書 2.10，當耶路撒冷教會領袖肯定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時，他們也要求保羅要「紀念窮人」。
 - v. 保羅長期力爭，爲得是讓外邦人可以得享福音的自由，他也得到猶太基督徒母會的讚許，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（加 2.1-10）。他們同意外邦信徒不用負起律法的軛（徒 15.1-35）。保羅顯然將捐獻當成表達合一的重要方式（但絕對不是換取合一的手段），使兩個不同背景教會結合起來。

4.4.2 保羅即將到訪哥林多（9.1-5）

- a. 從第 1-2 節得知，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早有供給聖徒的心願，並曾經以此激勵了馬其頓信徒。保羅預先打發人到哥林多收集款項，並發出此信先行預告，其主要目的是希望哥林多信徒可以早作準備，免得他和馬其頓人來到時，匆匆忙忙的湊奉獻，讓保羅和他們都致羞愧（v3-5）
- b. 鑒於第八章和第九章在內容上似乎有重疊的地方（「前來的弟兄」：8.16-24/9.3; 「誇耀」：8.24/9.2-3; 「去年」：8.10/9.2），於是有學者提出兩章聖經本來是兩封獨立信件。但若仔細留意重疊的內容，可以看見保羅是在補充，多於是在重複。
- c. **v.1** 「關於供應聖徒的事，我本來沒有寫信給你們的必要，」
 - i. 「關於供應聖徒的事」（Περὶ μὲν γὰρ）：是續第八章所講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的事。
 - ii. 「關於供應聖徒的事，我本來沒有...必要」：是指保羅無需再提及供聖徒方面的奉獻，因爲哥林多教會是願意的。寫信給他們本是多餘的：
 1. 他先前已經寫過信（林前 16.1-4）；

2. 保羅知道他們是甘心樂意 (9.2)；
 3. 並且提多和那兩位弟兄即將來到 (8.17-18, 23)。
- d. **v.2** 「因為我知道你們有這個心願。我對馬其頓人稱讚你們，說：“亞該亞人去年已經預備好了。”你們的熱心就激勵了許多的人。」
- i. 「因為我知道你們有這個心願」：這是因為哥林多信徒早已向保羅表達他們願作的心 (8.10-11)。保羅的稱讚，不是監人乃後的，卻是基於事實——是當事人的主動提議。
 - ii. 「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，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」：「馬其頓人」指馬其頓眾教會 (8.1) 的信徒們；「亞該亞人」是指該省，包括哥林多信徒。
 - iii. 「已經預備好了」：似乎不是指他們已經把捐項收齊了 (這段說話的目的正是要他們完成)，而是指他們預備好願作的心。
 - iv. 「去年」：參 8.10
 - v. 「你們的熱心就激勵了許多的人」：哥林多信徒的熱心成為許多人捐獻的鼓勵。但現在卻要反用馬其頓教會的熱心提醒他們 (8.1-7)。
- e. **v.3** 「我派了那幾位弟兄前來，爲了要使我們在這事上對你們的稱讚不至落空，好讓你們可以照著我所說的準備妥當，」
- i. 保羅在 vv. 1-2 剛說到奉獻的事情其實無需提及，但 vv. 3-4 又提起，主要是「願做的心」 (8.11; 9.2) 或甚至已下手辦理 (8.10)，並不代表已經完成；也不表示保羅和他的同工到哥林多時，事情會自動預備妥當。同樣，我們過去的立志，今天也是需要完成了。
 - ii. 「我派了那幾位弟兄前來」：「那幾位弟兄」就是提多和另外兩位在信裏沒有提名的弟兄 (8.6, 18, 22-23)。
 - iii. 「爲了要使我們在這事上對你們的稱讚不至落空」：結果保羅的話並沒有落空，因為在他動身離開亞該亞赴耶路撒冷之前，已經收齊了亞該亞的捐項 (參羅 15.25-26)。
 - iv. 保羅一面憑信心說話，一面也跟進 (follow up) 叫事情得著成就；這是兼具屬靈的眼光、且能腳踏實地的事奉者。
- f. **v.4** 「免得一旦馬其頓人和我一同來到的時候，見你們還沒有準備好，我們就因為這樣信任你們而感到羞愧，你們就更不用說了。」
- i. 「免得一旦馬其頓人和我一同來到的時候」：「免得一旦」最好譯作「恐怕」或「當」，否則會令人誤解爲馬其頓信徒不太可能與保羅同行。因為事實證明確實有馬其頓的代表與保羅同去 (徒 20.3-4)。
 - ii. 「馬其頓人和我一同」：這句話可能暗示和提多同去的那兩位弟兄 (8.23)，並非馬其頓信徒。
 - iii. 「見你們還沒有準備好，我們就因為這樣信任你們而感到羞愧」：這裏的「羞愧」是指保羅的羞愧，因他因著對哥林多信徒的信任說了些誇獎他們的話，在這事上保羅與他們認同，然在他們的羞愧也會成了保羅的羞愧。
 - iv. 「你們就更不用說了」：由這句話可推知，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完成捐款的心願，不是因為擔心他們會辜負他的信任而導致他自己羞愧，乃是爲了激發他們作基督徒的尊嚴，不容許那種令人尷尬的局面發生在他們身上。
 - v. 在此我們可以作一個歸納：
 1. 奉獻財物不是隨興而爲，宜有計劃和預備。
 2. 基督徒有基督徒的體統 (弗 5.3)，也有基督徒的尊嚴，不但神不願叫信靠祂的人至於羞愧 (羅 9.33; 10.11)，我們自己也不能隨便讓別人把我們作笑話或指控。
 3. 認真地說，保羅並不是在教導哥林多信徒顧惜面子，因為失去面子是極小的事，失去了見證才是大事，失去神的喜愛 (v.7) 更是大事。
- g. **v.5** 「因此，我認爲必須勸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裡去，使你們事先籌足從前所答應的捐款。那麼，你們這樣的準備，就是出於樂意的，不是勉強。」
- i. 「因此，我認爲必須勸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裡去」：爲免哥林多信徒一拖再拖，屆時無法一下子籌措出原先所應許的數目，保羅覺得需要有三者前去幫助他們實現目標。而這幾個人，包括提多，極有可能就是帶《林後》到哥林多的送信者。
 - ii. 「你們這樣的準備，就是出於樂意的，不是勉強的」：按照預定的日期及早實現所應許的捐助，就表現他們的奉獻是出於甘心樂意的。換句話說，若是再三拖延，即使終有一天實現目標，就會顯出所捐的是出於勉強，不是出於樂意。

4.4.3 慷慨捐助的祝福 (9.6-15)

- a. 捐輸的果效 保羅採用了撒種與收割的比方 (見箴 11.24)：撒種多，收割更多；同樣，信徒越多樂意捐輸，神便越多賞賜 (vv.6-7)。這調濟的事會產生兩種果效：
- i. 神會賞賜哥林多人更豐足的物質，使他們可更多的施予 (vv.8-11)；
 - ii. 受惠的耶路撒冷聖徒會感謝神，歸榮耀給祂，並想念哥林多人，爲他們祈禱，在靈裏彼此合一 (vv.11-14)。
- b. **v.6** 「還有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」
- i. 此句直譯爲：「還有這點，那吝嗇著撒種的，也必吝嗇著收穫；那帶著祝福撒種的，也必帶著祝福收穫。」
 - ii. 「少」吝嗇，小量，零碎地；
 - iii. 「多」祝福，頌讚。
 - iv. 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」：可能出自箴言 11.24 的觀念，也可能是當時一句人人熟悉的諺語。這裏是借用自然界的現象來說明信仰的原則：猶如農夫若是撒種很少，自然不能期望豐收一樣；我們若是以吝惜的態度施捨錢財，就不能期望從神得著豐厚的祝福；但若慷慨捐輸，豐收就必然可期。
 - v. 我們所有爲神獻上的財物，並非損失，乃是種下，將來必要收成。我們若吝嗇，不肯多多爲神種下，將來的收成就少；我們若看準了，神的手中乃是肥美的田地，而肯盡力多多種下，將來就必從神得到豐豐滿滿的收穫。

- vi. 主耶穌自己的教訓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」（路 6.38）。
- vii. 吝嗇的人事實上是最貧窮的人，他是沒有信心而活在懼怕缺乏的裏面，真求主幫助我們能享受一個給的人生和祝福（對比亞拿尼亞和撒非拉：徒 5.11）。
- viii. 「多種的多收」：雖然收的可能／可以是物質的錢財，但我們最好還是不要存著投資的觀念去奉獻，想要多種金錢而多收金錢，行邪術的西門就是我們的鑑戒（參徒 8.18~20）。
- c. **v.7 「各人要照著心裡所決定的捐輸，不要為難，不必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 神所喜愛的。」**
- i. 「各人要照...所決定的」：各人捐輸的數目是按著自己的意思而決定。指捐獻的款額並不是大家都一致，也不是隨便定的，乃是各人經過斟酌、考量後才決定。在酌定的過程中，必須顧到「本心」的感覺，太少了，恐怕對人對神有虧欠不安；太多了，恐怕有不是甘心樂意。
- ii. 「不要為難，不必勉強」：「為難」意指在外來的壓力之下作出決定；「勉強」意指作出決定之後會感到心痛和不甘。
- iii. 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 神所喜愛的。」：本句可能引自《七十士譯本》（LXX）箴 22.28a（和合本聖經無）的「神賜福捐得樂意的人」。神非常在意人捐獻時的態度，我們如果把心中酌定的款子，用愉快的情緒、慷慨的態度捐獻出去，必蒙神喜悅。
- d. **v.8 「 神能把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多作各樣的善事。」**
- i. 「各樣的恩惠」：原文是每一種的恩典，包括屬靈的恩典和物質的恩典。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（雅 1.17）。
- ii. 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多作各樣的善事」：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最大不同的點乃在於：我們的神是先有供應，後有要求；別的宗教則是只有要求，沒有供應（或論功行賞）。神是先多多的加給，使我們「凡事」、「常常」、「充足」，然後才有能力去「多行」、「各樣」的「善事」。
- iii. 信徒的善行，不是蒙恩的條件，而是蒙恩的結果。我們平常不奉獻的理由是：怕一奉獻出去就不夠用了。但是神在此向我們挑戰，要我們藉奉獻來向祂支取。對保羅來說，是神的工作，人是欣然接受，而信徒的生活上的改變，卻是因著成了新造的人作變得可能！是「得救」帶來「改變」，而不是先改變，後得救。
- e. **v.9 「如經上所說：“他廣施錢財，賙濟窮人；他的仁義，存到永遠。”**
- i. 經文引自詩 112.9，說明敬畏神者賙濟窮人，其義行必蒙神悅納和保守。
- ii. 「他廣施錢財，賙濟窮人」：「廣施錢財」原文只有「分散」一個字，含意指錢財的花費不限於自家，而是分散給別人，特別是施捨給窮苦的人；且施捨的對象不限於一地，而是分散各處。
- iii. 「他的仁義，存到永遠」意思有二：
1. 他所施捨的，蒙神記念（徒 10.4），是他「行公義」（彌 6.8）的表現；
 2. 他所施捨的錢財能產生永遠的功效（參路 16.9）。
- f. **v.10 「但那賜種子給撒種的，又賜食物給人吃的 神，必定把種子加倍地供給你們，也必增添你們的義果。」**
- i. 保羅以賙濟比作撒種，指出神會賞賜樂施者更多行善的機會和果效。
- ii. 經文直譯作：「如今那供應種子給撒種的，又供應餅作食物的，必供給並加多你們撒種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公義的果子。」
- iii. 「但那賜種子給撒種的，又賜食物給人吃的 神」：引自 LXX 賽 55.10。「也必增添你們的義果」：這句話是按含意引自何 10.12。
- iv. 「仁義的果子」：表明奉獻錢財也真有屬靈的意義，可被視作存到永遠的義果（v.9）。
- g. **v.11 「你們既然凡事富裕，就可以慷慨地捐輸，使眾人藉著我們，對 神生出感謝的心。」**
- i. 「你們既然凡事富裕，就可以慷慨地捐輸」：是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多作各樣的善事」（v.8）的平行同義詞句。
- ii. 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神」：當捐項交給耶路撒冷的貧窮聖徒時，便會帶來許多的歸於神的感謝。
- iii. 值得留意是「感謝的心」不是對捐助的人，而是對神的（參 v.13）。
- iv. 神不但喜歡祂的兒女在屬靈上富足，也願意我們在物質上富足，所以基督徒在物質上富足並不是罪，我們千萬不可以輕看富足的人。但我們若為自己打算得太週到，神就沒有機會顧念我們。如果我們肯顧念別人，神也必顧念我們。
- h. **v.12 「因為這供應的事，不僅補足了聖徒的缺乏，也使許多人對 神感謝的心格外增多。」**
- i. 「因為這供應的事」：這樣的事至少能產生向著人和向著神兩大效果：
1. 向著人，可以幫補窮苦的聖徒，使他們不致缺乏，因為神不願祂的兒女一直生活在貧乏中。
 2. 向著神，是叫許多人（包括施給的人和受惠的人）越發感謝神。
- i. **v.13 「眾聖徒因為你們承認和服從了基督的福音，並且慷慨地捐輸給他們和眾人，藉著你們在這供應的事上所得的憑據，就把榮耀歸給 神。」**
- i. 「因為你們承認和服從了基督的福音」：外邦眾教會的信徒們，他們關懷窮苦的猶太人信徒的原因無他，乃是由於他們承認並相信基督，順服福音的感動，愛那同有神生命、同屬神兒女的弟兄姊妹，因此甘心樂意地施捨濟助。今天，我們的關懷和奉獻也應如此。
- ii. 「在這供應的事上所得的憑據」：耶路撒冷教會的眾聖徒，無論窮與不窮的聖徒都包括在內，都可以從這供給窮苦聖徒的事上，得到一個憑據，證明在遠方外邦人中，有一些特別的人們正在主裏關懷著他們。這對外邦教會和猶太教會的關係特別具意義。
- iii. 「就把榮耀歸給神」：這是因為神才是這善事的源頭，是祂關懷窮苦的信徒，是祂感動捐助者的心，是祂供給捐助的財物，是祂促成整個捐助的事，因此配得感謝與榮耀。
- iv. 捐助耶路撒冷貧窮聖徒之舉，對耶路撒冷的聖徒們乃是一種憑據，向他們表明捐助者乃是：
1. 承認基督的人；

2. 順從基督福音的人；
 3. 為耶路撒冷教會多多捐錢的人；
 4. 歸榮耀與神的人。
- j. **v.14** 「**因著 神在你們身上的厚恩，他們就為你們禱告，切切地想念你們。**」
- i. 「因著 神在你們身上的厚恩」：參 8:1。
 - ii. 「為你們祈禱」：肢體彼此代禱，常能產生意想不到的功效；
 - iii. 「切切地想念你們」：或譯「心嚮往著你們」，意指心被你們所吸引。
 - iv. 我們能對聖徒施以愛心的關顧，乃是神豐富的恩典臨到我們身上的結果。在身體中愛心的供給，把神的兒女們在靈裏的交通聯結起來。
- k. **v.15** 「**感謝 神，他的恩賜難以形容。**」
- i. 「他的恩賜難以形容」：也可譯為「無法表達的恩賜」。神的「恩賜」充滿了這兩章經文，如：
 1. 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（8.1）
 2. 供給聖徒的恩情（8.4）
 3. 這慈惠的事（8.6-7）
 4.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（8.9）
 5. 所託與我們的捐貲（8.19 原文是「恩」）
 6. 各樣的恩惠（9.8）
 7. 神極大的恩賜（9.14）
 - l. 小結：
 - i. 神既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（約 3.16）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賜給我們麼（羅 8.32）？
 - ii. 信徒行善的能力（8.8, 13），以及教會真實的合一（9.14），都出於神的恩賜。
 - iii. 我們若要經歷神那說不盡的恩賜，便是多奉獻，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（徒 20.35）；我們奉獻得越多，就越多從神得著恩賜。
 - iv. 神對我們的恩典乃是我們行善的能力之源（9.8）；既然神的恩典是無限、不可計量的，我們這些承受祂恩典的人，便不該在向人彰顯祂的恩典（9.14）時，還在那裏斤斤計較。
 - v. 總結 8-9 章的感恩語：「難以形容」的恩賜：包括神愛子的捨己為人（8:9）、信徒行善的能力（9.8, 13）及教會的合一（9.14）。

 延伸閱讀：

- Richard R. Melick, "The Collection for the Saints: 2 Corinthians 8-9", *Criswell Theological Review* 6.1 (1992) 73-89. (http://faculty.gordon.edu/hu/bi/Ted_Hildebrandt/NTeSources/NTArticles/CTR-NT/Melick-2Cor8-CTR.pdf)

下週經文：

哥林多後書 10.1-18